

專案質詢

9-1-12-03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日桃園有女毒蟲拒警盤查倒車逃逸撞死女童，引發民眾對於警員為何不開槍攔阻的質疑，但有警員私下指出，桃園楊梅分局警員葉驥在 2014 年追緝拒捕的通緝犯羅文昌，因開槍射擊駕車逃跑的羅男大腿致其傷重不治，被依過失致死罪判刑 6 月定讞；另桃園保大小隊長陳風烈追捕拒檢毒犯結果對方自摔死亡，也被判刑 6 月，一件又一件的判決結果，引發輿論嘩然。但其實警察並不會把開槍當成遊戲，我們不該讓這些判決限制警察第一時間執法的判斷，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，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，以免警察畫地自限，消極不執法，造成之惡果是全民受害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芝加哥為例，前年警民衝突時警察開槍打死嫌犯，結果警察局長遭撤換、員警被下令不要隨便開槍，結果隔年死在歹徒槍口下的民眾近三千人，這就是警察消極不執法造成的惡果，全民受害。
- 二、除上列判決外，過去也有員警曾朝歹徒開槍而遭法院判刑，除了自己的全部存款外，父親更為了他變賣家產，賠了新台幣近千萬元。
- 三、警察用槍時機不是不能檢討，而是當警察把槍用在壞人身上的時候，就該用更寬鬆的標準看待，否則今天公祭、明天忘記，警察殉職的悲劇不會只留在記憶。隨著社會氛圍轉變，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困，但警政署應大力支持警察正確大膽使用警械，以維社會治安，因為唯有健全的法令、社會支持，警察才能更有力量去保護民眾，警政署應研議現行執勤法令，提案改善使用警械方式，並爭取更多的人理解、支持，共同改善執法環境。